

北京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十四五-食药侦检

测装备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京中泰海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泽海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 郭警官

联系方式： 85223671

乙方： 北京中泰海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1层2301号

联系人： 李泽源

联系方式： 13522012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38471T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8083310001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药品危害物快速检测质谱仪等装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 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5) 技术合同 (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7)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2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6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即人民币小写: ¥50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 %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即人民币小写: ¥12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 ¥6300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 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天×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50 秒 之内进行响应，1 个日历日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食品药品危害物 快速检测质谱仪	华仪 宁创	CRAIV-110	套	1	1060000.00	1060000.00
2	手持式拉曼 光谱仪	立穹	BLADE-785B-Pro	套	1	158000.00	158000.00
3	便携式食品药品 胶体金分析仪	普拉 瑞思	HS20	台	1	23200.00	23200.00
4	现场勘查化验箱 (升级型)	赛必达	SFD-KJX	套	1	12000.00	12000.00
5	离心机	大龙 兴创	D2012PLUS	台	1	6800.00	68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陆万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260000.00</u>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